

000001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18〕6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〈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〉 补充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党字〔2016〕2号）、《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7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国家级高端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工作，支持学校“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”建设，

对《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制订补充细则，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补充细则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2018年5月15日

附件：

《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补充细则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党字〔2016〕2号）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7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国家级高端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工作，支持学校“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”建设，对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制订补充细则如下：

第一条 聘期内优先支持和培养措施

1. 优先选聘“长空学者”担任博士生导师。

2. “长空学者”每年可增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标1名。每年博士生导师选聘、研究生招生工作启动之前，“长空学者”可将需求提交人事处/高级人才办，由人事处/高级人才办统一报研究生院，增配计划单列。

3. 鼓励和支持“长空学者”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活动，到国外一流大学、研究机构进行研修，由人事处/高级人才办和国际合作处共同资助一定额度的国际学术交流经费。

4. 充分利用校外学术资源，每位“长空学者”根据自己的研

究领域联系国内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校内导师 1 名、校外导师 1-3 名,其中校外导师须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国际知名学者,学校每年提供每位导师 1-2 万的导师津贴。

5. 优先推荐“长空学者”为各级人才计划申报人选;优先推荐“长空学者”到行业学会等各种学术组织任职。

6. 优先推荐“长空学者”申报各类国家级、省部级限项科研项目等,在“长空学者”争取重大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;按照需要在学校科研业务费调配、资助出版学术专著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7. 各单位优先解决“长空学者”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。

第二条 遴选条件和时间安排

1. 按照各类国家级人才申报年龄限制,结合聘期管理,对于特别优秀的申报者,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2. 每年 6 月 1 日前,学校发布“长空学者”遴选通知,受理申请。

3. 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“长空学者”评审工作,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,通知学院和个人。

特殊情况下经校长批准,遴选工作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。

第三条 聘期与考核

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行聘期制,聘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如三年内达到培养目标人才计划限制年龄的,则聘期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聘期内达到培养目标的人才，享受相应人才计划待遇和支持（待遇就高享受）；聘期内尚未达到培养目标的人才，业绩突出、确需延长资助年限者，经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定，聘期可适当延长 1-2 年。

第四条 引进人才遴选

通过我校推荐申报中组部“青年千人”，未通过函评者，推荐申报“长空之星”；已通过“青年长江学者”、“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青年拔尖人才”、“青年千人”等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函评、进入会评的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，可直接入选学校“长空之星”计划。